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
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：……（三）乱倒污水、粪便，乱弃动物尸体；……

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，可以并处警告、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6-08-15 施行）